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韩国 CDL 公司部分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5日，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韩国 CHUNGDAHM Learning, INC. 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同 CHUNGDAHM Learning, INC.（以下简称“CDL 公司”）签订了《股份买卖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7）、《公司关于收购韩国 CDL 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0）。

2019年7月24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9日、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8日，公司同 CDL 公司就股份买卖事项相关时间期限做出调整，并签订了《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关于收购韩国 CDL 公司部分股权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5、临 2019-095、临 2019-113、临 2020-015、临 2020-025）。

2020年3月31日，公司同 CDL 公司就股份买卖事项相关时间期限再次做出调整，并签订了新的《关于股份买卖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新补充协议”）。

一、变更和补充原协议条款

对原补充协议条款“8.2 卖方或投资方解除”中的第（2）项内容进行变更。

原补充协议条款为：

“8.2 卖方或投资方解除

...

（2）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无论任何原因，投资方未取得或在此之前已确定无法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中国政府的申报、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承认、许可、同意、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包含外汇汇款所需的外汇管理局及外汇银行必要程序）的，各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可通过协商决定延长本协议。

...”

现变更为：

“8.2 卖方和投资方解除

...”

(2) 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无论任何原因，投资方未取得或在此前已确定无法取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中国政府的申报、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承认、许可、同意、必要的第三方批准/同意(包含外汇汇款所需的外汇管理局及外汇银行必要程序)的，各方可以解除本协议，但各方可通过协商决定延长本协议。

...”

二、其他说明

除此变更补充外，新补充协议未另行规定的事宜，适用于原《股份买卖协议》。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